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
Third Edition

Individual Bases of
Adolescent Development

青少年心理学手册 [第三版]

第1卷 青少年发展的个体基础(下)

[美]理查德·勒纳(Richard M. Lerner)

劳伦斯·斯坦伯格(Laurence Steinberg) 主编

张文新 等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
Third Edition

上架建议 心理学

ISBN 978-7-303-19343-1



9 787303 193431 >

定价: 798.00 元 (全六册)

青少年心理学手册 [第三版]

第1卷 青少年发展的个体基础（下）

[美]理查德·勒纳（Richard M. Lerner）

劳伦斯·斯坦伯格（Laurence Steinberg） 主编

张文新 等译

1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心理学手册 / (美) 勒纳, (美) 斯坦伯格主编; 张文新等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303-19343-1

I. ①青… II. ①勒… ②斯… ③张… III. 青少年心理学—手册 IV. ①B84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2480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QINGSHAONIAN XINLIXUE SHOUCHE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48.5

字 数: 214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8.00 元(全六册)

策划编辑: 关雪菁 周雪梅

责任编辑: 齐琳 乔会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王齐云

责任校对: 陈民

责任印制: 马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5079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 3rd Edition, Volume 1, Individual Bases of Adolescent Development, 3rd Edition (9780470149218/0470149213)

by Richard M. Lerner and Laurence Steinberg

Copyright © 2009 by Wiley & Son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under license.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John Wiley & Sons.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riginal copyrights hold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本书中文简体中文字版专有翻译出版权由 John Wiley & Sons, Inc. 公司授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和形式复制或抄袭本书内容。本书封底贴有 Wiley 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1-1170

第 3 部分

健康发展的挑战

Challenges to Healthy Development

第 15 章

青少年期的危险与心理韧性过程

布鲁斯·E. 坎帕斯 (BRUCE E. COMPAS)

克里斯滕·L. 里斯伦德 (KRISTEN L. REESLUND)

对于将个体置于精神障碍、疾病和不利发展结果的危险之中的作用过程来说，青少年期是理解这一过程的独特的发展时期。大部分青少年能够成功度过这一发展阶段而不会遇到重大的心理、社会或健康问题。然而，在青少年期，许多心理健康和生理健康问题威胁的发生率会上升。在青少年期，许多精神疾病的发生率和流行性都有了明显的增加，特别是抑郁、行为障碍和饮食失调。在这个阶段，吸烟、药物滥用、不安全性行为等对生理健康的威胁有了明显的增加。在青少年期，谁会沿着成功路径发展而谁又会面临重大难题，对这一问题的预测对预防青少年的心理疾病、生理疾病以及促进其健康和成功发展非常关键。

危险过程和心理韧性过程是理解青少年期的适应良好和适应不良的发展路径的核心。理解危险因素和危险过程是确定哪些青少年最需要早期干预的关键，而澄清保护因素和心理韧性过程能够明确如何制

定干预措施以保护处于危险情境中的青少年。在追寻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危险和心理韧性研究一直关注多个水平的分析，包括广泛的社会情境过程、近端环境（特别是家庭）、个体心理和生理过程。而且，有一些重要的危险因素和心理韧性因素在青少年期之前就已出现，并与存在或开始于童年期并延续至青少年期的过程相联系，另外一些因素出现在青少年期，它们的影响或者仅限于青少年期，或者延续到成年期。这些不同分析水平和发展轨迹的整合对建立一个全面的青少年危险和心理韧性模型至关重要(Steinberg, 2002)。

关于青少年期的危险和心理韧性的情境、个体因素已经存在大量的实证依据，然而，对这些涵盖各种青少年问题的成果的全面回顾超出了本章的范围。更合理的做法是，青少年的危险和心理韧性是全面的、整合的，我们首先强调在这一观点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然后，我们将与应激、应激反应性、应对和情绪调整相关的过程看作理解危险和心理韧性的主要内容。最后，我们考察关于青少年抑郁的研究，并将其作为青少年危险和心理韧性研究的发展和持久挑战的例子。

影响研究者进一步理解危险和心理韧性的一个主要障碍是一直不能将情境和个体水平的分析整合起来。在对诸如家庭贫困、家中重大变故、家庭应激事件等社会情境因素的研究中，很少会涉及对青少年在面临这些重大逆境时的危险过程和心理韧性过程的测量研究。同样，关于青少年期心理韧性的个体因素的研究——应对和情绪调节——经常忽视发展所处的广泛情境。对青少年期危险和心理韧性的全面理解需要情境和个体因素的多重水平和分析方法的整合(Cicchetti & Blender, 2006; Cicchetti & Dawson, 2002)。此外，能够提供这些不同水平之间联系的概念也是必需的。应激以及个体对应激的反应和应对方式依然是促进青少年危险和心理韧性的多水平方法研究的重要过程。近端应激源，特别是家庭中的应激源，对远端情境中的危险因素的影响起到中介作用。近端应激源的影响进一步受到青少年

反应和应对方式的中介作用。自动应激反应和需要努力的应对反应会受到青少年期个体发展的影响，也会受到应激对、应激反应性和应对相关的心理和生物过程的效应的影响。

界定关键术语和概念

许多概念和术语已经被用来描述危险和心理韧性过程。这些专业术语的重要性已超出了语义学水平，因为它体现了关于谁会出现问题和失调而谁又会相对平安度过青少年期的本质差异。然而，在关键术语的界定和大量不同术语的使用方面的混乱一直是个问题。十多年前克雷默等人(Kraemer et al., 1997)就充分论述了该领域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和挑战，直到现在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从而限制了该领域的进步。

危险

危险(risk)这个术语是指特定人群中消极后果增加的概率(Kraemer et al., 1997; Kraemer, Stice, Kazdin, Offord, & Kupfer, 2001)。因此，危险或危险程度(degree of risk)是一个量化的概念，当结果以类别形式测量时它以发生比(odds ratio)反映出来，当结果以连续形式测量时它以回归系数的不同反映出来。例如，发生情绪障碍(抑郁障碍或心境恶劣障碍)的概率，或者破坏性行为障碍(对立违抗障碍或品行障碍)的概率能够通过个体的(年龄、性别)、家庭的(严厉教养、父母精神不正常)、社区的(暴力、居住面积不足)特征的函数计算出来。一个危险因素(risk factor)就是个体或环境的一个特征或媒介，它与出现消极发展结果的概率增加相关。例如，罗尔夫和约翰逊将危险因素定义为“被证明的或被推测的能直接增加适应不良后

果可能性的影响因素”(Rolf & Johnson, 1990, p. 387)。某一危险因素的危險水平能够在多种水平上进行计算,包括对个体、家庭、班级、学校或社区的危險程度。当结果是二分性的,危险因素就可以用来将群体划分高危险组和低危险组,这构成了整个总体(Kraemer et al. 1997)。危险因素的量化测量将个体沿着高低连续轴区分开来。

除了区分危险的水平,在危险因素和发展结果之间也必须明确发生时间的先后性,也就是说,需要证明危险因素是先于发展结果而出现的。克雷默等人(Kraemer et al., 2001)论述了在危险因素类型学中的时间优先性问题。在某个时间点上如果一个因素与结果确实有联系,就被称作相关。一个相关因素被证明先于结果出现,那就是危险因素,一个危险因素能随着个体发展而改变那就是可变危险因素(variable risk factor)。最后,如果危险因素的变化改变了发展结果,那么它就是因果性危险因素(causal risk factor)。因此,危险研究中的最后一步可能涉及预防性干预,通过改变既有的危险因素从而确定它们可能的因果关系。

累积性危险(cumulative risk)是指对于一个人或特定群体不止一个危险因素同时发生(Sameroff & Rosenblum, 2006)。随着危险因素数量的上升,青少年的精神和生理健康及其发展水平有所下降(Friedman & Chase-Lansdale, 2002)。例如,贫穷和经济困难与许多其他的危险因素相联系,包括社区犯罪和暴力、不能进入优良学校、单亲、家庭冲突(Chen, 2007; Evans & Kim, 2007)。同样,父母精神疾病是儿童、青少年期的另一个重要危险因素,它与家庭冲突、可能的精神疾病基因遗传危险相关联(Goodman, 2007)。随着危险因素数量的上升,消极后果以累加的或指数的形式上升。

与危险联系非常密切的一个概念是易感性(vulnerability; Blum, McNeely, & Nonnemaker, 2002)。易感性与危险不同,它关注的是危险因素与消极后果之间的联系程度对于不同个体的差异。也就是

说，易感性表明了为什么一些个体暴露于危险之下时更容易出现消极后果。例如，并不是所有经历父母离异的青少年都会出现消极发展结果，这种结果仅仅存在于一部分青少年身上(Sandler, Tein, Mehta, Wolchik, & Ayers, 2000)。面临父母离异时，青少年易感性的个体差异与儿童特征(如年龄和性别)、父母冲突和敌意水平有关，甚至是在分居和离婚之后也是如此。因此，易感性因素或标志包含了加剧危险情境的消极影响的那些因素。

遗憾的是，危险因素与易感性因素的区别一直未形式统一意见，这就导致对某一因素是危险因素还是易感因素的判断经常是非常随意的。理论上讲，确定导致处于危险中的个体获得更消极发展结果的个体特征和环境特征，是区分二者的关键所在，这些特征使一些人遭遇危险时更容易发展出不良结果。易感因素因此被作为统计上的交互作用进行检验。然而，仅仅依靠统计上显著的交互作用是无法确定一个因素(易感因素)是如何作用于另一因素(危险因素)的。

克雷默等人(Kraemer et al., 2001)清楚说明了一个危险因素(A)调节了第二个危险因素(B)对结果(O)的影响。A要成为B的调节因素，A必须先于B发生，A和B不能相关，A不能直接影响B。然而，B对O的影响力一定要受到A的水平的影响。例如，在预测青少年抑郁中存在性别与青春发动时相(pubertal timing)的交互作用，性早熟的女孩更容易出现严重抑郁发作(Angold, Costello, & Worthman, 1998; Ge, Conger, & Elder, 2001)。根据克雷默等总结出的规律，在本例中性别(A)先于青春发动时相(B)，性别与青春发动时相不相关，二者都与抑郁(O)相关。然而，女孩子性早熟与抑郁之间的关系强度要大于男孩，也就是说，青春发动时相调节着性别与抑郁之间的关系。因此，对女孩来说，性早熟是高抑郁的易感因素，但在男孩中不是。进一步研究危险因素间的关系以及他们的调节效应将会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了解危险因素与易感因素的区别。

心理韧性

类似的关注投向了对心理韧性概念的界定。卢瑟和奇凯蒂将心理韧性定义为“尽管经历重大危险或灾难，个体仍表现出积极适应的动态过程”(Luthar & Cicchetti, 2000, p. 858)。相似地，马斯廷将心理韧性界定为“尽管适应或发展受到威胁但仍然获得良好结果的一类现象”(Masten, 2001, p. 228)。心理韧性并不仅仅表示一种人格特质或个体特征，相反，它反映出一种危险存在下的积极适应过程，这可能是个体因素、环境因素或者二者交互作用的结果(Luthar, 2006; Luthar & Cicchetti, 2000)。心理韧性研究关注的是在危险情境下能够获得积极适应的潜在机制或过程。马斯廷(Masten, 2001)区分出了几种心理韧性模型。心理韧性的变量中心模型(variable-focused models)对危险因素、发展结果及能抵御危险因素的消极影响而发挥保护性作用的个体和环境特征进行数量测量之后，对它们的关系进行检验。在这种取向上，研究者能够检验危险因素的中介和调节作用，它们能提供心理韧性的证据。心理韧性的个体中心模型(person-focused models)考察的是个体，试图确定和比较那些表现出心理韧性模式(表现出积极结果)和那些屈服于危险(表现出消极结果)的人。

与心理韧性概念联系紧密的是保护因素，被定义为与心理韧性的发展结果相关的个体、环境因素。在最初的一个概念中，加梅齐将保护因素界定为“当个体处于危险情境时，那些能降低精神疾病出现概率的个体、环境、情境和事件的特征”(Garmezy, 1983, p. 73)。从这种意义上讲，保护因素是易感性因素的相反面：保护因素是面对危险时与积极结果相联系的个体或环境特征，然而对于面临危险的个体来讲，易感性因素与消极结果相联系。

危险与心理韧性

虽然区分危险和心理韧性(以及易感性和保护因素)取得一些成果,但对这两类因素和过程的界定方面存在一些挑战。最主要的困难是确定危险和心理韧性是完全不同的结构,还是二者仅是数轴的两端?在一些情况下,一个因素处在高水平时保护个体免受危险影响,然而在低水平时却放大了危险(Luthar, Sawyer, & Brown, 2006)。例如,高智商在社会经济困难下可以作为一个保护因素,但是低智商却可以增加贫穷的影响效果。因此,智商可能既能增加(作为易感性因素)也能降低(作为保护因素)与社会经济困难相关的危险。在其他情况下,一个因素在高水平时是保护性的,但是低水平时与危险因素的关系就是中立或微弱的。例如,消极情感和积极情感的气质特征对于情绪问题来说分别是危险和心理韧性因素(Compas, Connor-Smith, & Jaser, 2004)。然而,这两种特质是正交的,低消极情感并不意味着积极情感。因此,低消极情感不能作为易感性因素,但也不能作为保护因素发挥作用。

为了解决危险和保护因素之间的一些混淆,萨马罗夫(Sameroff, 2000)用增进因素(promotive factors)来表示那些不管危险如何都与积极结果相关的个体和环境特征,就是说,在高危和低危人群中他们都与积极结果相关(Gutman, Sameroff, & Eccles, 2002; Sameroff, 2000)。相反,在低危群体中,保护因素不发挥作用,或者与低危群体相比,在高危群体中发挥更大的作用(Gutman et al., 2002; Rutter, 1987)。

一些危险和保护因素是稳定的,而其他一些却随着发展而变化,这样的情况更加复杂。例如,出现在婴儿期的气质特征在整个儿童和青少年期都保持稳定。气质方面的个体差异在青少年期既可能是危险因素,也可能是保护因素。类似的,一些环境特征可能是整个儿童、

青少年期稳定的危险或保护来源(长期贫穷、支持性和有组织的家庭环境)。出现在青少年期可能会发挥危险作用或保护性作用的其他因素,可以被界定为发展的危险和保护因素。例如,在青少年早期认知和大脑的某些方面迅速改变标志着此阶段对许多青少年来说是高危期(Spear, 2000a, 2000b; Steinberg, 2005)。与此相似,某些应激事件的影响在儿童期相对温和,然而在青少年期就非常有可能与消极结果联系在一起(Hankin & Abramson, 2001)。

方法学问题

危险和心理韧性研究面临大量方法学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横断和纵向研究设计的使用以及来自对危险、易感性、心理韧性、发展结果的测量方面的挑战。这些问题的解决有助于我们更好理解危险和心理韧性。

研究设计

正如前文所述,要确定一个因素为危险因素,必须先明确其与发展结果的时间先后性(Kraemer et al., 1997, 2001)。因此,需要采用前瞻性纵向设计来进行危险因素研究。然而现实中,危险因素研究是分步骤进行的,首先进行横断研究确定潜在的危险因素,以明确纵向研究中的关注点。横断研究在确定危险和保护因素时的效率比较高,因为这种研究比前瞻性研究需要更少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然而,横断研究不能证明个体、环境因素是处于危险情境的个体出现消极结果(危险增加)或积极结果(心理韧性)的预测因素。进一步讲,在横断研究中确定的表明危险和心理韧性过程的中介效应可能会提供纵向参数

的有偏估计(Maxwell & Cole, 2007)。因此,研究者对危险和心理韧性过程的横断检验在解释的时候一定要非常谨慎。

与确定危险和保护因素相对,对危险和保护过程的确定需要对危险和心理韧性因素的中介效应和调节效应都关注。过程研究是用来解释人或环境的具体特征如何导致了消极结果或积极结果的。例如,很明显成长在贫穷环境中对于青少年期的消极发展结果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危险因素(Chen, 2007; Evans & Kim, 2007; Friedman & Chase-Lansdale, 2002; Mcloyd, 1998; 见本书下卷第12章)。然而,过程研究需要确定贫穷和消极结果之间的中介因素。这些因素包括邻居、学校和家庭因素,它们在贫困青少年的日常生活中发挥作用。相似的是,调节因素可以解释为什么一些青少年对应激和逆境的影响更敏感。例如,性别和人格特征已经被发现是青少年期调节应激事件影响的重要因素(Papadakis, Prince, Jones, & Strauman, 2006)。然而,调节因素的确定可能需要对中介因素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这些中介因素能够解释观察到的调节效应。例如,女性青少年可能对人际压力的影响更敏感,但原因却是她们评价和应对这类事件的方式,而不是她们的性别本身(Compas & Wagner, 1991; Hankin & Abramson, 2001)。

测量

许多问题和挑战出现在对危险和保护因素、危险和心理韧性过程、积极和消极发展结果的测量上。危险因素和心理韧性的结构内在要求对青少年发展结果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进行操作化定义,包括情绪的、心理的、生理的问题,以及整体的健康、幸福和存在的失调。然而,对这些结果的概念化和测量面临很多挑战。

心理韧性的界定需要注意积极适应的本质,也就是根据在遇到与发展相关的阶段性任务时社会能力或成功的表现来界定(Luthar,

2006; Luthar & Cicchetti, 2000)。面对危险时的成功适应也能反映在青少年期的心理健康上，它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操作化定义，一是处理困境的技能和能力，二是将自己融入有意义活动中的能力(Compas, 1993)。因此，积极心理健康反映在克服危险的能力上。然而，除了这些之外，积极心理健康也包括使自己参与到对个人有意义的关系和活动中去。积极心理健康和积极发展是相对的概念，会因很多因素的不同而不同，包括文化环境、发展水平、有关各方的观点的差异等，这里的有关各方包括青少年、父母、教师和健康专家(Compas, 1993)。

心理韧性也可以表现在生理健康和健康发展方面，与积极心理健康一样，不仅仅包括没有疾病。健康被定义为一种生理、心理、社会的良好状态，并不仅仅是没有疾病(Richmond, 1993)。当前发展的生物—心理—社会模型根据个人的总体幸福感经历(生活质量)、完成发展期望的角色和任务(适应功能)、实现个人的健康潜能来考量健康(Millstein, Petersen, & Nightingale, 1993)。青少年期不健康的一些表现并不是出现疾病，而是与后期的不健康结果相联系。例如，青少年期的肥胖可能不会直接导致任何的健康问题，但却是后期心血管疾病和成年期糖尿病的重要危险因素。虽然与青少年期的疾病无关，肥胖可能与当前生理机能受损和生活质量下降有关。因此，虽然肥胖不是疾病，但它也并非健康状态。

社会能力，特别是在同伴互动中表现出的社会能力，也对面临危险的青少年的心理韧性发挥重要的作用。同伴关系一直被认为对个体发展和精神疾病发生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Masten, 2005)。从发展精神病理学的视角来看，同伴对儿童、青少年期的精神障碍的发生发展有重要影响，同伴关系已经被作为预防和治疗精神障碍的对象。人们认为精神疾病源于个体和许多社会系统的复杂交互作用，因此，作为儿童、青少年直至成年的一个主要社会系统，同伴群体和友谊关系会对精神疾病起到重要影响(Ladd, 2005; Masten, Rubin, Bukowski, &